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79
4 Febr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2/23 (Part II))]

52/79.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7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 2000 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应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交新闻所起到的作用,

¹ A/52/23 (Part II), 第三章。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内工作的章节;¹

2. 强调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传播和新闻厅考虑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便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特别是向各领土)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工作;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